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宜繼字第501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度第501批第23號業已標脫，因毗連耕地所有權人張國村、張美惠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倘旨述毗連耕地所有權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日次起1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附表：

標號	地號/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	保證金
23	宜蘭縣壯圍鄉五權段 911 地號	520.00(6/45)	張莊阿邁	180,000	17,000

總經理

江鑒恭

業務專用章